

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29 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創意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初審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（二）初審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（三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（四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。

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本系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得視任務需要加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**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推舉候補代表 1 人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係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裁定該委員迴避，迴避之委員，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。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經本會通過解除其職務並另行補選之。**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**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